

加 急

南通市财政局文件

通财购〔2021〕7号

关于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 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省财政厅转发的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，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在我市范围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

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，均列入此次清理范围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采购单位自查。从即日起至2021年3月19日，市各采购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各采购单位应于3月19日前将本单位清理情况报各自主管预算单位；各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自查清理情况，填报附件2并盖章后，于3月26日前将扫描件和excel版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。经自查无相关内容的，也需填表报送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重点核查。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地自查和清理结果，结合信访举报、人民来信等情况确定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等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请各区财政部门汇总本级的自查和重点核查情况，填报附件2并盖章后，于3月26日前将扫描件和excel版以电子邮件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、指定专人负责此次清理工作，全面排查梳理本单位、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，终止执行并解除相关政府采购合同。同时，要向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做好政策解释和说明工作。各区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采购单位开展清理工作，并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。省财政厅将把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清理情

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考核内容，对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联 系 人：唐春霞；

联系电话：0513-85594208；

电子邮箱：337939654@qq.com。

附件：1.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
2.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